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持續關連交易 授信協議

### 授信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沃森環保與廣晟財務訂立授信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同意向沃森環保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授信額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上限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信協議

授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各訂約方** : (a) 沃森環保 (作為借款人) ; 及  
(b) 廣晟財務 (作為貸款人)。
- 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授信為循環貸款。
- 還款** : 無論如何授信額度內每筆貸款或其他授信的還款期限 (包含貸款、融資利率及相關業務收取的費用) 不可晚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的** : 主要用於日常經營周轉、開立財務公司承兌匯票、貼現、非融資性保函、置換銀行貸款等。
- 利息息率** :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協議就該授信項下之每項該貸款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 抵押物** : 沃森環保以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克拉瑪依市白城灘區石西公路的不動產權為該授信提供抵押擔保。

## 定價政策及程序

廣晟財務以優惠的利率向沃森環保提供該授信項下之貸款。

在就該授信項下之每項貸款安排訂立個別協議之前，本集團將會對廣晟財務向沃森環保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與本集團已建立業務關係的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就相似年期及相似性質的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至少兩份報價進行比較。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條款，本集團獲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批准該授信項下之貸款安排。

倘廣晟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對於沃森環保而言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予本集團的利率及條款，本集團將不會進行貸款安排，並會與盡力廣晟財務進行磋商，以獲得更有利條款以符合上述定價原則，並確保利率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

## 年度上限

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授信協議項下該授信本集團可使用之最高授信金額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在該授信下本集團最高可借的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及沃森環保的業務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而厘定的。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將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則14A.34及14A.51至14A.59之適用條文進行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此外，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在監管本集團與廣晟財務的交易時，採取了以下指導方針和原則：

- 本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進行定期審查和檢查，以監測和確保該授信下已使用的金額保持在年度上限內。

- 本集團成員在簽訂授信協議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前必須遵循本公司相關制度及程序，取得本公司相關部門或人員的內部批核。
-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通過線上或線下查詢監測現行市場利率。
- 進行授信協議項下的每筆交易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檢查該類交易總額，以確保該類交易不會超過該授信的年度上限。
- 倘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已達到或預計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的財務部將會立刻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報告及建議。倘須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結合本集團經營情況及需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詳情，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本公司將在每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期間（如有必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
- 授信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核數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報告，旨在提供制衡，以確保該授信按照授信協議的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件），並符合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採納的定價原則。
- 本公司將審查與廣晟財務的交易，以識別任何可能存在超過建議上限風險的交易，以及針對該等交易將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確保交易將按照授信協議的條款進行。

## 訂立授信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授信協議項下的該授信可以使沃森環保以優惠的利率獲得信貸支持，滿足其項目發展及日常運營的資金需求。該授信下之利率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中國主要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似期限及性質相近之融資所提供的費率及條款，有利於確保沃森環保穩定的資金來源。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信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授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於廣晟控股集團任職，彼被視為對批准授信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具有重大利益，並且已因此迴避表決。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處理及處置廢物；(ii) 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 興建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 可再生能源利用；及 (v) 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 廣晟財務的資料

廣晟財務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一家附屬公司。其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合法持有《金融許可證》並持續有效。依據有關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具備為廣晟控股集團及其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資質。

廣晟財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沃森環保的資料

沃森環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危險廢物、廢水處理、廢礦物油資源化利用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晟財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廣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上限計算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授信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授信」	指	根據授信協議由廣晟財務向沃森環保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30,000,000元之授信
「授信協議」	指	沃森環保與廣晟財務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授信協議，據此，廣晟財務已同意向沃森環保提供該授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控股集團」	指	廣東省廣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晟財務」	指	廣東省廣晟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晟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沃森環保」	指	克拉瑪依沃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王碧安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和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洪剛先生、劉曉軒先生及晉永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郭素頤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